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监事周卫星先生、监事任俊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法良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监事会就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运作，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3、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请参阅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